

新修訂危險品條例

2022年3月31日

生效

消費裝危險品

危險品 規管有道 新法例 安居保民

消費裝 危險品 知多啲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規定，任何人運送、貯存或使用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或製造任何數量的危險品，都必須申領危險品牌照。

為了便利業界和公眾，一些日常生活經常使用及在零售商店常見的危險品如其盛載的容量不超過香港法例第 295E 章《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下稱《第 295E 章》）附表 2 列出之最大包裝容量，便屬於消費裝危險品。消費裝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要求亦可獲豁免，貯存時亦可享有較高的消費裝豁免量。

消費裝危險品會常見於下列地方

- 五金店
- 百貨公司
- 零售商店

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消費裝危險品

常見的消費裝危險品包括：

噴霧劑、膠水、香水、酒精搓手液或含有易燃液體的香料製品等

以下為常見消費裝危險品的資料

膠水			
聯合國編號	正式運輸名稱 / 包裝類別 (如有)	類別	最大包裝容量
1133	粘合劑 / PG II / PG III	3	1

酒精搓手液			
聯合國編號	正式運輸名稱 / 包裝類別 (如有)	類別	最大包裝容量
1170	乙醇 (亦稱為酒精) 或 乙醇溶液 (亦稱為酒精溶液)	3	1

香水			
聯合國編號	正式運輸名稱 / 包裝類別 (如有)	類別	最大包裝容量
1266	香料製品	3	1

漂白水			
聯合國編號	正式運輸名稱 / 包裝類別 (如有)	類別	最大包裝容量
1791	次氯酸鹽溶液 / PG II / PG III	8	1 / 5

* 就液態的危險品，其包裝容量的單位為公升

有關包裝類別的詳情，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

市民如欲識別消費裝危險品及得悉危險品的最大包裝容量，可查看

1. 《第 295E 章》
2. 《工作守則》

或瀏覽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



香港消防處

請到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
了解更多

www.hkfsd.gov.hk/dg



為配合實際情況和需要，消費裝危險品一般可以享有較多的豁免量。消費裝危險品豁免量分為非居住間及貨倉，以便利業界和公眾使用。

各類消費裝危險品的豁免量：

危險品類別	消費裝危險品 (非居住間)之豁免量 (公升/公斤)	消費裝危險品 (貨倉)之豁免量 (公升/公斤)
第 2 類 (氣體)	1,000	5,000
第 3 類 (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 II	300	1,500
第 3 類 (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 III	1,000	5,000
第 4.1 類 (易燃固體)	1,000	5,000
第 5.1 類 (氧化性物質)	1,000	5,000
第 6.1 類 (毒性物質)	1,000	5,000
第 8 類 (腐蝕性物質)	1,000	5,000
第 9 類 (雜項危險物質 或物料)	1,000	5,000
多於一類危險品 的總豁免量	1,000	5,000

* 每一類危險品的貯存量均不得超過所屬類別的消費裝豁免量

非居住間

指建築物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

- A. 並非貨倉；
- B. 並非用於供人居住，亦非為供人居住而建；
- C. 沒有提供寢息設施；及
- D. 與該建築物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部分之間，有牆壁分隔——
 - i. 用於供人居住，或為供人居住而建；或
 - ii. 提供寢息設施

貨倉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業建築物的任何部分——

- A. 在結構上是由牆壁、地板及天花板與毗鄰部分分隔的，而該等牆壁、地板及天花板，以及該部分的每一個出入口，均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B) 第 90 條所規定的耐火結構標準；及
- B. 純粹用作貯存貨品

消費裝危險品的貯存或使用總量若超出豁免總量，有關人士便必須向消防處申領相關牌照；但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要求仍然會獲得豁免。

一般市民使用消費裝危險品是否享有「消費裝豁免量」？

消費裝危險品豁免量適用於特定用途的建築物。然而，為確保公眾安全，市民不應貯存大量危險品。

運送消費裝危險品是否需要領取牌照？

任何人運送消費裝危險品，不論數量為何，均可獲豁免領取運送危險品牌照。

請瀏覽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
了解更多危險品相關資訊：

www.hkfsd.gov.hk/dg

